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10773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宣传和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双拥工作；承担全区重点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负责烈士审核报批和烈士备案事项。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5041 号深港花源 2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朱慧宝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0 万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所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 _____ (万元) 变更后 _____ (万元)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 否 ☐	
		☒ 网 址： http://www.gdsy.gov.cn/ ☒ 已备案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_____ 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_____ 50 _____	年末数（万元） _____ 50 _____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8	8	8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u>坪山区坪山街道</u>		
其他地址 <u>1.坪山区坑梓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马峦街道、碧岭街道</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u>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u> 评价年度： <u>上一年度</u> ☐ <u>再上一年度</u> （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u>B</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	是 ☐ 获奖时间： <u> </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 </u> 颁奖单位： <u> </u> 注：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 <u> </u> 次 被处罚时间： <u> </u> 被处罚事项： <u> </u>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u> </u>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注：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	是 ☐ 受 理 _____ 件 已办结 _____ 件 未办结 _____ 件 注：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诉讼次数 _____ 次 接受诉讼时间： _____ 接受诉讼类型：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注：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 否 ☐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 否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 注：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丰富教育形式，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一是拓展教育平台作用，凝聚思想共识。在总结培育深圳首家“红星堡垒户”经验基础上，推动各街道培育了5家“红星堡垒户”，并顺利通过验收，正式挂牌运转，实现“红星堡垒户”街道全覆盖。充分发挥“红星堡垒户”、“老班长工作室”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红色春联送老兵”义写春联活动、“观红色电影，感家国情怀”红色观影、“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座谈、“八一”老兵座谈会等活动共计8场，开展“思想疏导、信息联络、感情联系”等暖心服务151场。“七一”“八一”等重大节日，组织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红色观影等活动50余场。进一步凝聚退役军人思想共识。二是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弘扬榜样精神。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推举参战退役军人杨业光参评“坪山文明之星”，并成功获评。制定《2023年度“坪山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方案》，开展“坪山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发现“最美”、弘扬“最美”。三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依托东江纵队纪念馆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缅怀先烈 致敬英雄”清明节主题活动，邀请退役军人参观纪念馆，共同缅怀革命先烈，学习东纵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教育引导退役军人珍惜荣誉、永葆本色、建功新时代”的作用。 （二）完善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一是夯实基础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开展服务站建设“回头看”督导行动，走访辖区6个街道服务站，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立行立改，按照政治机构、政治单位的标准，规范提升服务中心（站）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将服务站打造成退役军人温馨服务阵地。二是依托信息化平台，加强上下联动。建立服务站周报工作模式，每周定期召开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站）视频会议，开展专题学习、部署相关	

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三级服务体系工作合力，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今年以来已召开视频会议37次。利用平台优势，持续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全要素建档立卡工作，为优待证办理打好基础。**三是拓宽帮扶渠道，传递关心关爱。**充分利用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深圳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和坪山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聚焦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物质援助、精神抚慰、医疗健康等关爱帮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新型帮扶工作，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市龙湖区和汕尾市陆河县。成立帮扶协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工作清单，前往帮扶地区召开帮扶座谈会4次，就帮扶协作5大方面，14项内容达成一致。在帮扶地区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活动、服务对象座谈会、志愿服务座谈会等活动，深化两地交流互鉴。分别在龙湖区、陆河县举办2场退役军人及家属专场招聘会，邀请70余家企业参加，提供1000余个优质工作岗位，吸引400余名退役军人及家属到场应聘，67名应聘者与企业初步达成一致意向，切实助推两地退役军人就业。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大走访”“六必访”，切实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四是助力志愿服务，弘扬军人本色。**我区红星志愿服务队选准文明出行、环境保护、安全宣讲等切入点，开展活动179场，发动489人次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服务群众3989人次。

（三）优化拥军举措，营造拥军崇军氛围。**一是落实拥军举措，营造崇军氛围。**春节、八一期间组织三级服务体系慰问驻地部队、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和军属。切实抓好拥军支前工作，为驻训部队代支付场地费用，满足驻训部队场地需求。遴选坪山区3家优质商户，加入深圳市“拥军矩阵”，入驻“鹏城老兵”APP，为全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一站式信息化优惠优待服务。再次修订《坪山区驻区部队官兵就近就便就医医疗补助费用使用办法（暂行）》，推动驻区部队官兵就近就便就医更加便捷化、规范化，增强就近就便就医医疗补助普惠性。开展“南粤双拥·薪火相传”双拥短视频征集活动，围绕坪山区双拥示范点、特色社会化拥军活动等特色亮点，拍摄制作双拥主题视频6个。广泛发动辖区各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双拥短视频、手抄报投稿，累计投稿视频100余个、手抄报1000余张。**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争创双拥模范区。**组建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专班，坚持把双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召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双拥创建动员部署会，在广泛调研基础上，制定印发《坪山区创建第十二届省双拥模范区工作方案》，细化创建指标，明确44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挖掘打造双拥工作亮点，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资料录入工作和考评打分工作，形成党政军统筹统抓、各部门协同协作、军警民联合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双拥创建工作格局。**三是落实优抚政策，提高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确保优抚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足额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要求，有序完成残疾军人优抚关系从部队转移到地方相关工作。**四是抓实褒扬纪念，弘扬英烈精神。**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区政数局安装视频监控，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坪山、坑梓

	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绿化保洁工作，维护庄严氛围。清明节期间，引导群众有序参加线下祭扫，依托坪山英烈网等网络平台开展缅怀烈士线上祭扫活动，在全社会传播崇尚、缅怀、学习、捍卫英烈的正能量。开展“关爱烈属红九月”活动，走访慰问辖区烈士遗属，增强革命英烈后代幸福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四）重视源头化解，增强权益维护效能。一是深化情况摸排，防范化解风险。围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在春节、清明节、全国“两会”、“八一”“9.30”、“国庆”等特别防护期期间，每周通过召开区、街信访会议，研判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开展下访约访、协调沟通、问题化解和教育管控等工作，密切关注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点事件动态信息，确保涉军群体平稳可控，不出现非法越级上访事件。二是增强业务素养，提高调解质效。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培训，全面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质。组织调解员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与退役军人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调解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法治文化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妥善化解纠纷，捍卫合法权益。始终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决捍卫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权益维护工作成效得到退役军人认可，获赠老兵刘辉“情系兵心办实事，真情服务解忧难”锦旗、深圳市鑫雅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老兵驿站温馨港湾，热枕服务坚如磐石”锦旗等。 注：1.填写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项梳理主要职能，填写各项职能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2.填写内容较多的单位应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公益服务投入	经费来源		
	财务相关项目	金 额 / 比 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经费自给率（%）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公用支出占事业 支出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收入增长率 (%)		
	支出增长率 (%)		
	收入支出比 (%)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 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党 组 织 建 设情况 (如 有则填写)	如: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 XX 批准, 成立 XX 党组织, 下设 XX 个支部, 分别是 XX 党支部、XX 党支部等 个, 党员人数共 XX 名, 其中 35 岁以下 XX 人。 活动开展情况:	
	理 事 会 运 行情况	人员组成 情况	
		召开会议 情况	
		决策决议 情况	
	兴办企业 情况		
	国有资产 投入使用 情况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注:填写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 审查时间:2020年3月5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___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江胜	办公电话 89263602	电子邮箱 jiangsheng@szpsq.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